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臺北縣板橋市新民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新民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1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陳生	四十六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板橋市新民里七鄰文化路一段一五〇巷四一號三樓	國民學校畢業。 經歷： ㈠鴻建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㈡板橋市新民里第一、二、三屆里長。 ㈢板橋市新埔國校一至五屆家長會會長。 ㈣板橋市體育會常務理事。 ㈤板橋市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㈥板橋市民防隊副隊長。	一、擁護國策、奉行三民主義、早日完成反攻復國建國大業。 二、配合上級政府政策、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政令、全力做好政府與里民間的橋樑。 三、依照本里里內全體里民意願及希望，盡力向上級爭取各項建設經費，以做好里內各項建設。 四、盡心盡力為里內民衆服務，全力做好「便民、親民、愛民」的工作。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須帶本人國民身分證。
4. 選舉人在投票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倘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1) 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2)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 有其他正當理由，不服制止者。
6.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即使用選票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 選舉票圈所選舉人，得不當行為，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圈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選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改者。
5. 簽名蓋章、撕破、污染、破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6. 將選舉票加圈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7.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8. 妨害選舉處罰：
9. 妨害選舉處罰：
1. 妨害選舉處罰：
第九十七條：抑留、毀壞、調換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以下刑：將選有期徒刑、或奪取投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
第一四二條：第一項：法分：第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有前項投票之人，犯前項之罪者，得併收受賄賂或交付賄賂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以利誘、威脅、欺詐或其他方法使投票人不以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五條：以上期刑之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六條：以下之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七條：犯妨害選舉罪之人，犯罪情節輕微者，得免其刑。

第一四八條：於妨害選舉罪之人，犯罪情節輕微者，得免其刑。

無記或之術生計或之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名擾未或上期之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之亂遂其他利誘、威脅、欺詐或其他方法使投票人不以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投犯他利誘、威脅、欺詐或其他方法使投票人不以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票票，非害，得併收受賄賂或交付賄賂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者罰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探票戳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號碼
相片
姓名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